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4-014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授信与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或“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合计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2018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10-3西油田暨22/04区域合同区石油合同》的顺利履行，同意潜能恒信作为智慧石油实际控股股东为智慧石油提供履约担保，潜能恒信向中国海油作出保证，被担保人智慧石油会按时履行石油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者同等金额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提供保证担保是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南海涠洲22/04合同区勘探开发项目运行，担保金额在上述公司已经审批担保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提供担保将在审批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授信与担保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1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万元	4,000万元	保证
2	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	——

###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5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1号嘉慧苑1516
法定代表人	周锦明
经营范围	在中国渤海05/31合同区、中国渤海09/17合同区、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10-3西油田暨22/04区域合同区、中国南海22/05合同区进行石油勘探、开发和生产
类型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石油及其他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潜能恒信持有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智慧石油为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从事中国渤海05/31合同区、中国渤海09/17合同区、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10-3西油田暨22/04区域合同区、中国南海22/05合同区进行石油勘探、开发和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的办事机构。
财务数据	<p>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4,679.75万元，负债总额为99,763.42万元，净资产为64,916.3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6,513.03万元，净利润为5,102.55万元。</p> <p>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00,882.56万元，负债总额为134,342.77万元，净资产为66,539.79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3,361.50万元，净利润为-9,063.72万元。</p>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对智慧石油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为176,665.98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9.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合计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1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 （二）监事会意见

为了更好日常经营发展，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司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合计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1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日常生产经营运作及发展。提供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